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金曉珍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047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jsj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0980092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098D203268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「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」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博士生若可於辦理簽約前取得博士學歷證明者，亦可依旨揭要點提出申請。
- 二、99年度起申請者適用旨揭新修訂之作業要點，98年度以前核定之受補助人仍依照申請當年度公告之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次要點修訂重點為：
 - （一）為落實本要點宗旨，補助對象鎖定為國內取得博士學位之年輕研究人員，以強化其國際研究經驗。
 - （二）為增加受補助人研究生涯規劃之彈性，國外補助公費改按日數比例計算，並增訂最高請假日數及最低研究日數之限制。
 - （三）為避免申請與否之爭議，申請程序除線上繳送申請文件外，增加確認申請之文件郵寄步驟。
- 四、申請人請自行提出申請，無須透過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。本會申請作業系統自99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止開放受理線上登錄及申請文件繳交；完成網站線上申請手續後，下載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，簽名後於8月10日前寄達本會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五、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會網站（國科會首頁\國際合作處\各類補助辦法\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），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後，將於網站提供申請注意事項，申請前請先詳閱

之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專題計畫補助單位（共283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主秘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會計室、法規委員會、資訊小組

裝

訂

線